

8. 交通運輸

8.1 基本原則

- 8.1.1 鐵路為主：在擴展現有交通規劃以及開發新市鎮時，應以具備環保及集體運輸優勢的鐵路為優先考慮方案。
- 8.1.2 政府角色：政府應增加在交通及道路資源調配上的角色，在市場機制失衡時，政府應自行營運部份道路資源（例如隧道），以及資助部份運輸機構運作（渡輪）
- 8.1.3 增加競爭：政府應開放公共運輸的經營權，讓更多營辦商競投，以令市民可藉競爭得益。
- 8.1.4 減少車輛：長遠應以減少路面車輛（或限制增長）為目標。例如在巴士政策方面，應以發展轉乘計劃以減少點到點服務。
- 8.1.5 合理水平的交通費：車費水平應為市民可以負擔，並有一個公平及高透明度的票價釐訂機制予以規管。

8.2 政策立場

- 8.2.1 開放巴士路線的投標。
- 8.2.2 實施巴士分段收費，車費可隨站數減少而下調。以及全面落實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 8.2.3 爭取保留東鐵、西鐵月票，輕鐵在合併後減價。
- 8.2.4 加快興建沙田至中環線集體運輸、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北環線的運輸規劃。以及在釐定新鐵路的票價時需要維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
- 8.2.5 檢討渡輪服務政策，使渡輪服務以及收費水平能夠維持在合理的標準。
- 8.2.6 盡快落實港鐵全線及專營巴士為全日制學生及殘疾人士提供半費優惠，以及將假日定為長者免費乘車日。
- 8.2.7 港珠澳大橋應發展完善後勤配套措施，及預留路線作興建鐵路之用。同時應注意生態。
- 8.2.8 發展智能運輸，包括智能道路網絡系統及電子導航系統，改善交通擠塞或繁忙地區的汽車流量。